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33号

关于天津中油港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港北

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油港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港北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港北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港北加油站始建于1998年，位于滨海新区大港津歧公路1757号。本次改造拟对现有站房进行装修翻新，不新增建筑面积，拆除现有罩棚、加油站房、加油机、地下储罐并重建，新增一台隧道式洗车机，为小客车提供洗车服务。改造完成后，站内共有四座30立方米的地下双层储油罐（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各两座），两台4枪汽油加油机、两台双枪柴油加油机、两台双枪汽油柴油加油机（其中汽油枪10把、柴油枪6把），乙醇汽油和柴油的销售量均为1825吨/年。项目总投资799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5.632%。

2024年8月20日至8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9月6日至9月12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妥善处置拆除的储罐和加油设施等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油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尾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4.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含油沾染废物、清罐产生的废油和油泥、油气处理装置的废膜组件、油气通气管的废干燥器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的污泥及废水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8.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并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9.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9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印发